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以及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于承诺期限届满后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了资产减值测试程序并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简称《减值测试报告》）。经测试，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我们认为该测试结果合理，且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我们对上述结果予以认可；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时，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客观、公正，本次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的减值测试方法适当，减值测试报告结论客观、公正，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审议《减值测试报告》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高 勇

高奕峰

徐 澜

年 月 日